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49)2394020
聯 絡 人：傅淑貞 049-2394055
電子郵件：f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督字第109005123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AD03385_1_241536062032.pdf)

主旨：監察院函，為部分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時有規避一般預算編列程序，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(捐)助民間團體、各級學校、宮廟活動經費情事，究有無涉及制度面及執行面缺失之調查意見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9年2月21日院台內字第1091930211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為嚴謹控管各機關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及避免浮濫情形，以及提升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業務之效益，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已訂有相關規定，茲因案內所列缺失事項，涉及機關業務推動需求及第二預備金支用要件之個案認定等事宜，爰請貴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積極檢討改進，及嗣後年度應切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檢討對補(捐)助轄外民間團體之合理性，仍宜以補(捐)助轄內民間團體為原則，避免產生妥適性疑慮。

- 
- (二)未來本總處將研議於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中，增列「地方政府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缺失情形」項目加強督管，及加強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案之考核力道，以產生約束效果，促進資源有效利用。
- (三)另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並比照上揭方式，督促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、鄉(鎮、市)切實檢討改進及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34

訂

線